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50號

原　　告　吳氏圓

000000000000000000

　　莊易濬

000000000000000000

　　黃美玉

000000000000000000

　　林小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玉少輔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摩根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同段502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全部，含他項權利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

二、應補正被告摩根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林憲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金秋伶